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曾先生
電話：(02)2397733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信箱：mhtseng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0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2610904600730.pdf、JCS2710904600730.odt）

主旨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以經貿字第1090460073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】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雜誌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】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承辦人：曾先生
電話：(02)23977330
傳真：(02)23970522
電子信箱：mhtseng@trade.gov.tw

受文者：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07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（JCS2610904600730.pdf、JCS2710904600730.odt）

主旨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2月21日以經貿字第10904600730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、經濟部秘書室、經濟部中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南區聯合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【請刊登國際商情雙週刊】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輸出入相關同業公會聯誼會、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【請刊登貿易雜誌】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澎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【以上公會請轉知各會員】、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國際輪船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高雄辦事處

副本：

2020/02/21
14:48:46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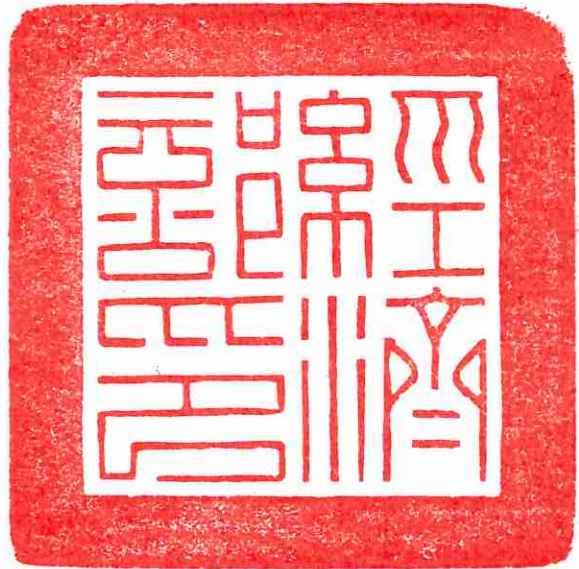
訂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0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經貿字第10904600730號



訂定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。

附「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」



部長 沈榮津

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舉處理及獎勵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貿易法第十七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，其業務由經濟部國際貿易局（以下簡稱貿易局）執行之。
- 第三條 民眾檢舉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之行為，得以書面、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敘明下列事項，向貿易局提出：
- 一、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及電話。
 - 二、被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其身分之資料；如係法人者，其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。
 - 三、涉嫌違規之具體事項、相關資料或可供調查之線索。
- 第四條 檢舉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部得不予獎勵：
- 一、檢舉人匿名或以不真實姓名檢舉。
 - 二、檢舉案件查無具體事證或與檢舉事證不符。
 - 三、檢舉案件在被檢舉前業經本部發現或處理在案。
 - 四、已於網路、報章雜誌、廣播電視、其他媒體或公共場所公開之案件。
 - 五、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所發現。
- 第五條 本部及貿易局對於檢舉人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地址、電話或其他足資辨別其身分之資訊，應予保密，並妥善保管。
- 第六條 檢舉案件經貿易局查證屬實後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勵狀。前項檢舉案件，被檢舉人違規情節重大，經貿易局廢止出進口廠商登記者，本部得發給檢舉人獎座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